

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4 columns: 號次 (Candidate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年齡 (Age),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黨籍 (Party), 職業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Candidates include 黃林玲, 張孟哲, 關爾嘉.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2.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設置投票所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2.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害選舉罪(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一、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二、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三、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四、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五、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六、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七、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八、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九、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一、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二、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三、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四、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五、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六、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七、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二十八、妨害選舉之處罰：(一)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慎重圈選 踴躍投票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二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三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四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五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六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七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八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九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一百、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